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1 2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03月12日(星期三) 下午02點30分整。

地點：本公司二廠一樓會議室(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1號)

主席：邱董事長東和



記錄：何漢斌



出席：董事：邱東和、黃文成、洪秀惠、何俊輝、蔡文楨(委託出席)、陳文炳、徐敬道、盧陽正、鄭顯總(委託出席)

列席：監察人：王慧玲、陳琪尹

總經理：饒國財、執行副總：邱森玉、財務部經理：吳鳳雪、董事長特助/稽核

人員：何漢斌、中華開發：許文成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102年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擬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102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見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決算後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5,643,885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81,184,879元、首次採用IFR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數59,427,275元、首次採用IFRSs豁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2,050,685元及其他綜合損益935,482元，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3,564,389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221,576,447元，擬提撥44,935,273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0元(計算至元為止)。

二、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董監事酬勞3%(當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3%)金額962,385元及員工紅利8%(當年度

稅後純益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8%)金額2,566,360元。

三、盈餘分配以優先分配102年度，次分配87年度至98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四、有關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計劃業經103年3月12日103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盈餘分配案擬提請董事會通過，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七、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46,643,273股，扣除已買回尚未註銷及未轉讓之庫藏股1,708,000股，實際參與分配為44,935,273股，每股可分配現金股利1.0元。

八、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見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對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檢查作業，業已竣事。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見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何俊輝，可能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請見附件四。

三、本案經本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五：擬訂103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召開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擬定相關事項如下：

(一)召開時間：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點整。

(二)召開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

(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三)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8點30分整。

(四)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 (1)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民國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 (1)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為配合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3年3月31日起至103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92條之1規定，自民國103年3月17日起至103年3月26日止，每日上午8點至下午5點，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內送達本公司公告受理處所，並依規定辦理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1號、聯絡電話：04-8655701、傳真號碼：04-865584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原代理發言人賴慧玲經理離職，代理發言人擬自103年3月12日起由財務部吳鳳雪經理擔任。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薪酬委員異動及委任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原薪酬委員黃文成董事自103年3月19日自動解任。

二、除原薪酬委員獨立董事盧陽正先生及許來發先生續任外，本公司另擬增聘獨立董事鄭顯聰先生、蔡武男先生、蔡志清先生新任薪酬委員。新任薪酬委員之任期自103年3月14日至105年6月27日。

三、蔡武男先生及蔡志清先生個人學經歷請見附件五。

決議：經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迴避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原稽核主管吳鳳雪經理轉任財務部經理，稽核主管擬自 103 年 3 月 12 日起由業務二部林佩芸小姐擔任，個人學經歷請見附件六。

決議：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未來有關人事、投資和預算等議案，需事先討論取得共識後再列為議案，之後再送董事會決議。

案由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向工商銀行申請授信總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提請 決議。

說明：工商銀行授信總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包括短期流貸人民幣、貿易融資人民幣及外匯避險額度)，合約期限一年，利率為基準利率，目前利率約為 4~5.6%。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擬向日盛銀行申請中期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0,000 元，提請 決議。

說明：為使資金靈活運用及改善財務結構，向日盛銀行申請中期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0,000 元(含金融及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 30,500,000 元)，期間二年，自首動日起算，每季償還本金 7,500,000 元，利率依日盛銀行指數型指標利率+0.43%或 1.80%孰高機動計息(目前約為 1.8%)及手續費 0.0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勞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盧陽正、鄭顯聰每人每月支領新台幣 40,000 元，但不再參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盈餘分派。

二、除上項二位董事外，《公司章程 5%以下之董監事酬勞》擬由其他十位董監事平均分配之。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962,385 元分配明細請見附件七。

三、有關董事暨監察人酬勞提撥計劃業經 103 年 3 月 12 日 103 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